

編者的話

隨著知識經濟時代來臨，企業研發創新活動不斷提升，各國發明專利申請數量增長幅度遠大於審結速度，各國修改作業模式或是增加審查人力，以儘早審結積案。我國目前結案量與審查速度已大幅提升，開始衍生早期公開前審定之案件是否續行法定公開作業的相關議題。此外，國內發明專利申請人反映其對於導入美國臨時申請案制度之需求，國內申請人將可先於國內提出臨時案申請後，再到國外提出專利申請並主張我國臨時案之優先權，有利於國內申請人儘早進行專利布局。本月專題「**早期公開制度與臨時申請案制度之相關議題探討**」，就其他國家專利相關法規或實務作法進行分析，尋求適合我國之專利制度，以作為我國修正專利法制之參考。

早期公開制度設立之目的，係使公眾第三人及早獲知相關申請中之專利資訊，避免衍生重複研發之情事。近來我國發明專利申請案審結時間短縮，甚至已有申請案於公開前即完成審定，產生後續公開作業是否續行之問題。專題一由周光宇先生與葉士緯先生所合著之「**公開前已審定之發明專利申請案是否續行公開作業之研究**」，就早期公開前審定之發明專利申請案件，是否續行公開作業進行探討，藉由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之專利合作條約、中國大陸、美國、日本、韓國、歐洲專利局、德國、俄羅斯、印度、加拿大、巴西、澳洲、英國、法國及墨西哥等專利主管機關所依據之專利法規，進行研究分析，討論有利我國專利法制作業之可行性方案。

發明專利臨時申請案制度的導入，有利於申請人以最簡便的說明書格式與較低的申請規費在我國儘速取得專利申請日，再到國外申請專利並主張我國臨時案之優先權，俾利其進行專利布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聽取外界期望我國能導入臨時案制度的聲音，近日於網站發布「**導入臨時申請案制度評估報告**」以徵求多方建議。專題二由葉士緯先生、洪菁蔓小姐及周光宇先生合著之「**我國導入臨時申請案制度之可行性探討**」，先就美國與澳洲臨時申請案制度內容進行重點回顧，再整理日本及韓國對於臨時申請案制度的看法與作法，進而分析我國導入臨時申

請案制度之可行性，以作為我國是否調整相關規定之參考。

我國近日極力爭取加入的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係第一個連結亞太地區的區域貿易協定，其智慧財產章在著作權方面有一項重要規定，就是對著作、表演或錄音物的著作權保護期間，從目前國際公約要求的 50 年保護期間，延長至 70 年，著作權存續期間延長議題又浮上檯面。近年來美國許多經典作品因著作權存續期間屆滿而陸續進入「公共領域」成為公版著作，是否需要取得授權問題備受關注。本月論述由林利芝小姐所著之「永遠的名偵探夏洛克 福爾摩斯——自 **Leslie S. Klinger v. Conan Doyle Estate** 案探討故事角色著作權保護爭議」，以備受美國法學界和產業界矚目的 2014 年 6 月美國聯邦第七巡迴上訴法院 **Leslie S. Klinger v. Conan Doyle Estate** 案為導引，針對利用公版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之適法性問題加以分析討論，探討故事角色著作權保護爭議。

本期文章內容豐富，各篇精選內容，祈能對讀者有所助益。